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
精编教材

中国第一套
社会福利教材

Social Welfare Textbook Serie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troduction to
Philanthropy

公益慈善概论

主编 邓国胜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
精编教材

公益慈善概论

主编 邓国胜

中国第一套社会福利教材

Introduction to
Philanthropy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益慈善概论 / 邓国胜主编.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1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专业精编教材

ISBN 978-7-209-06629-7

I. ①公… II. ①邓… III. ①公用事业—高等学校—教材②慈善事业—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94.1②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5971号

出版策划:王海玲

封面设计:蔡立国

责任编辑:王海玲 田晓玉

公益慈善概论

邓国胜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格 16开 (169mm×239mm)

印张 16.5

字数 290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

ISBN 978-7-209-06629-7

定价 29.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9-2925888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

总主编：韩克庆

编写委员会名单

（共 15 人，按姓氏的音序排列）

- 邓国胜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关信平 南开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系教授
郭海涛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长
韩克庆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
林闽钢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刘继同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潘锦棠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潘 屹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钱 宁 云南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授
仇雨临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王海玲 山东人民出版社总编室主任
王茂福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熊跃根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徐月宾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周 沛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总序 | TOTAL PREFACE

社会福利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社会成员的生活状况,提升其生活质量。在一般意义上,社会福利既是一种利益分配方式,又是衡量国民幸福水平的重要标尺。

当前,国内学界对社会福利的概念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一种是狭义的社会福利概念。从责任主体看,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既包含了政府主办的社会保障项目,又包含了企业、社区和社会组织主办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的福利服务项目和公益慈善事业。狭义的社会福利概念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子系统,专指政府民政部门针对特殊群体主办的生活救助和福利服务项目。从受益对象看,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制度安排,狭义的社会福利概念主要是面向特殊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等社会群体的专项制度安排。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福利概念是一个广义的社会福利概念,是国家、市场和社会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并提升其生活质量的社会保障、福利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统称。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福利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福利体系的建立和稳定时期,大致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改革开放前。这一时期,城镇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公费医疗制度、单位福利制度以及农村“五保”制度、合作医疗制度等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确立了城乡二元板块下的国家福利模式。第二个时期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和衔接时期,大致从1979年改革开放伊始到1997年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开始构建。这一时期,市场经济全面取代计划经济而成为改革与发展的时代潮流,在社会福利领域,则是全面祛除计划经济体制下附着在经济组织和机关事业单位身上无所不



包的福利包袱。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在计划经济时期建立和完善起来的社会福利制度安排,面临着制度基础逐步瓦解、制度有效性明显降低等问题,甚至在有的领域出现了福利真空,在更多领域则是制度扭曲或者制度残缺不全。其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一些新的经济问题和社会矛盾日益突出,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福利体系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这种背景下,很多地方进行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试点,上海等地探索实施了重点针对城市下岗失业工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第三个时期是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建立和完善时期,大致从1998年开始,至今还在延续。这一时期,政府各项福利政策密集出台,覆盖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企业年金、保障性住房等各项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与此同时,社会福利建设的价值导向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公平、正义等理念逐步取代了效率优先、补救式保障等观念。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的目标也正在或者已经从为市场经济改革配套,转向应对社会问题、解决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正等多元目标。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的单一目标正在向政治民主和社会建设的多元目标转向。社会福利是关系到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重大课题,社会福利的学术研究和制度建构,不仅是当前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一部分及其延续,更是中国未来社会转型和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及其延续。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社会福利专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当下及未来社会福利的教学和研究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保障系与山东人民出版社联合策划推出了《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系列。

据我们了解,中国大陆目前还没有一套完全立足于社会福利的专业教材,出版一套完整、独立、系统、扎实的社会福利教材,可谓恰逢其时,不仅可以满足当下学术界和政策界的研究需要,还可以满足高等院校社会福利及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因此,本套教材不仅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参考书,同时也适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者和对社会福利有兴趣的人

士阅读。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总体上定位于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教材的编写坚持几个主要原则:一是理论体系合理。教材在社会福利统一规范的理论框架下编写,概念清晰,体系完备,结构合理,涵盖从理论到方法再到应用的方方面面。二是内容充实新颖。教材充分参考和借鉴国内外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联系中国社会福利发展的实践展开分析和说明。三是线索清晰简洁。教材基本定位于本科生教学用书,在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时,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四是形式通俗易懂。教材尽量避免艰深难懂的语言,并配有案例和图片,便于学生理解和学习。

本套教材的策划开始于2010年,于2012年3月份正式启动。2012年3月17日,《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编写讨论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会议讨论了三个议题:第一,讨论确定了《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编委会名单,原则上由各分册主编担任编委会成员;第二,对教材各分册的编写计划进行讨论分工,并就编写体例达成了初步意见;第三,讨论修改了《社会福利教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写作分工。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云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著名学府和研究机构的16位与会专家学者还针对学科内一直存在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经过会议讨论和会后征询意见,教材总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保障系主任韩克庆博士担任,编委会15位成员均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万事开头难。我们期待《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的出版能够推动社会福利相关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也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我国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和学术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高等院校社会福利精编教材》编写委员会

执笔:韩克庆

2012年4月4日

目录 | CONTENTS

| | |
|---------------------------|-----|
| 总 序 | 001 |
| 第一章 公益慈善的概念与作用 | 001 |
| 第一节 公益与慈善的相关概念 | 001 |
| 第二节 公益慈善事业的特征与原则 | 006 |
| 第三节 公益慈善事业的作用与意义 | 011 |
| 第四节 公益慈善事业的相关理论基础 | 014 |
| 本章小结 | 016 |
| 关键概念 | 017 |
| 复习思考题 | 017 |
| 应用案例 神木县的募捐“奇迹” | 017 |
| 第二章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历史 | 019 |
| 第一节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历史 | 019 |
| 第二节 境外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历史 | 032 |
| 本章小结 | 045 |
| 关键概念 | 046 |
| 复习思考题 | 046 |
| 应用案例 英国的圣约翰救护队 | 047 |
| 第三章 慈善文化 | 048 |
| 第一节 慈善文化概述:概念、特性、意义 | 048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慈善文化 | 052 |
| 第三节 近代以来的中国慈善文化 | 057 |
| 第四节 境外的慈善文化 | 061 |
| 第五节 培育中国的慈善文化 | 067 |
| 本章小结 | 071 |
| 关键概念 | 072 |
| 复习思考题 | 072 |



| | |
|---------------------------------------|------------|
| 应用案例 文化兴,慈善行 | 073 |
| 第四章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体制与法律法规 | 075 |
| 第一节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体制与法律法规 | 075 |
| 第二节 境外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体制与法律法规 | 085 |
| 本章小结 | 100 |
| 关键概念 | 101 |
| 复习思考题 | 101 |
| 应用案例 美国联邦税务局对免税高等院校 守法情况的大检查 | 102 |
| 第五章 公益慈善组织的人力资源 | 103 |
| 第一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 | 103 |
| 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与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 110 |
| 第三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志愿者 | 116 |
| 本章小结 | 123 |
| 关键概念 | 123 |
| 复习思考题 | 123 |
| 应用案例 慈善组织披露员工薪酬遭公众质疑 | 123 |
| 第六章 慈善募捐 | 125 |
| 第一节 募捐的概念与要素 | 125 |
| 第二节 募捐的主要来源 | 127 |
| 第三节 募捐的策略与步骤 | 141 |
| 本章小结 | 147 |
| 关键概念 | 148 |
| 复习思考题 | 148 |
| 应用案例 免费午餐的募捐故事 | 148 |
| 第七章 公益慈善组织的项目与活动 | 150 |
| 第一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项目 | 150 |
| 第二节 公益慈善项目的产生 | 156 |
| 第三节 公益慈善项目的运作 | 162 |
| 本章小结 | 164 |
| 关键概念 | 165 |
| 复习思考题 | 165 |
| 应用案例 公益组织帮助儿童增加营养的故事 | 165 |

| | |
|-----------------------------------|-----|
| 第八章 公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建设 | 167 |
| 第一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 167 |
| 第二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公开透明 | 172 |
| 第三节 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监督 | 177 |
| 本章小结 | 182 |
| 关键概念 | 182 |
| 复习思考题 | 183 |
| 应用案例 安徽省 LX 县慈善协会 | 183 |
| 第九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公益慈善 | 185 |
|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概述 | 185 |
| 第二节 企业的公益慈善活动 | 194 |
| 本章小结 | 202 |
| 关键概念 | 203 |
| 复习思考题 | 203 |
| 应用案例 诺基亚在灾区开展的公益项目 | 203 |
| 第十章 公益慈善创新 | 205 |
| 第一节 新公益与新慈善 | 205 |
| 第二节 社会企业 | 208 |
| 第三节 公益风险投资 | 217 |
| 本章小结 | 225 |
| 关键概念 | 226 |
| 复习思考题 | 226 |
| 应用案例 一个关于社会企业上市的故事 | 226 |
| 第十一章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 228 |
| 第一节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现状 | 228 |
| 第二节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趋势 | 236 |
| 本章小结 | 243 |
| 关键概念 | 243 |
| 复习思考题 | 243 |
| 应用案例 中国扶贫基金会去行政化的改革 | 243 |
| 参考文献 | 245 |
| 后 记 | 252 |

第一章 公益慈善的概念与作用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内容,掌握慈善、公益、公益慈善、公益慈善组织、公益慈善事业等基本概念,及公益慈善事业的本质特征与基本原则。同时,通过学习,了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作用及相关理论。

近年来,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备受社会的广泛关注。但人们对公益慈善领域一些基本概念的理解不是很清晰,特别是对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新理念、新思想缺乏了解,以至于引起了很多认识上的误区,甚至影响到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本章将重点阐述以下几个方面的基础内容:什么是公益和慈善?公益慈善事业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是什么?一个国家或社会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它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有什么作用与意义?

第一节 公益与慈善的相关概念

公益与慈善是近年来使用频率比较高的两个概念。然而,人们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往往见仁见智,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本章首先对公益与慈善的概念进行厘清。

一、慈善与公益的定义

(一)慈善的定义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慈”与“善”最初是分开使用的,两者的含义有一定区别。“慈”的意思是“爱心”,例如长辈对晚辈的爱、子女对长辈的孝敬。“善”



的本意是“吉祥”“美好”，后引申为“和善、亲善、友好的高尚品行”。

“慈善”二字合并使用的最早记载出现在南北朝时期，形容人的慈心和善举。古人将思想意识的“慈”字和行为规范的“善”字合并使用，丰富了“慈善”的内涵。值得注意的是，西汉末年佛教传入中国后，佛教的慈悲观对“慈善”观念的影响很大。佛教的慈悲观中，慈心是希望他人得到快乐，善行是帮助他人得到快乐，悲心是希望他人解除痛苦，悲行是帮助他人解除痛苦。

在当代各种版本的汉语辞典中，对慈善的定义大同小异。《辞源》的解释为，“慈善”指“仁慈善良”；《辞海》的定义是“心地仁慈善良”；《现代汉语词典》对“慈善”的解释是“对人关怀、富有同情心”。总的来说，从以往对慈善的各种解释看，慈善包含了慈心和善举两个层面的含义，即对人的同情心、仁慈心或爱心及帮助他人的美好行为，它既可以是救助弱势群体，也可以是增进他人福祉的其他善行，是一种广义的慈善。不过，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以来，日常生活中人们对慈善的理解更多表现为狭义的慈善，是指怜悯、同情和帮助弱势群体。^①

（二）公益的定义

公益，即公共利益，在中文里，这个词是五四运动以后才出现的新概念。^②它是指独立于个人利益之外的一种特殊利益。公共利益具有整体性和普遍性两大特点，总体上是整体的而不是局部的利益，内容上是普遍的而非特殊的利益。^③也有人认为公益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④

公益与两个概念相对应。一是与私益或私人利益相对应，即不是为了个人的私益，而是社会公众的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公益既可以是为了弱势群体的利益，也可以是为了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广大公众的利益。二是与互益或相互利益相对应，即不是为了某些特定群体的利益，而是为了非特定群体的利益。例如，为了会员之间的相互利益就是特定群体的利益，属于互益，而不是公益。

（三）国际上慈善与公益的含义

在英文中，与慈善相对应的有两个词“Charity”和“Philanthropy”。根据《英汉辞海》的解释，Charity 的含义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基督教的爱；二是帮助穷人和受难人的良好同情意愿，帮助穷人的行动或一系列行动；三是施舍物等。

① 参考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莫文秀、邹平、宋立英：《中华慈善事业》，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孟令君主编：《中国慈善工作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② <http://baike.baidu.com/view/1450.htm>。

③ 孙笑侠：《法的现象与观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6页。

④ 佟丽华、白羽：《和谐社会与公益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Philanthropy 指通过促进人类福利事业的积极努力而表现出来的善意,是广义的对人类的爱。如果说 Charity 更强调宗教的爱和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与帮助,那么 Philanthropy 的含义更为广泛,不仅仅指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和基督教的爱,也包括对其他社会公共利益的爱心和行为,是一种博爱。在西方,教会的慈善通常用 Charity 这个词,而公司的慈善通常使用 Philanthropy 这个词。有人将 Charity 译为慈善或传统慈善,而将 Philanthropy 译为公益或现代慈善。^①

然而,经过数百年的演进,Charity 的含义也在不断变化,并有与 Philanthropy 趋同的倾向。例如,英国 1601 年《慈善用途法》对 Charity 的定义仅限在扶贫、教育、宗教和社区四个领域,而 2006 年英国新修订的《慈善法》对 Charity 的界定扩大到文化艺术等 13 个领域,已经不再是狭义的慈善,而是与 Philanthropy 的词义相近的广义慈善了。

另外,在英文中,与公益相对应的还有 Public Benefit 或 Public Interest 等词汇,指为了社会公众或社会中某些非特定人口的利益。Public Benefit 的主体既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民间,而 Philanthropy 的行为主体则是民间。因此,将 Philanthropy 译为“公益”,是特指民间举办的公益,而非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是狭义的公益,而非广义的公益。

本书中的公益特指民间实施的公益,是与 Philanthropy 相对应的词汇,而不是与 Public Benefit 相对应的词汇。本书中的慈善,是指现代意义的、广义的慈善,即与 Philanthropy 相对应的慈善,而不是与 Charity 相对应的狭义的慈善。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使用习惯用语“公益慈善”来指称广义的慈善。事实上,十八大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公益慈善类等四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这里使用的就是公益慈善的概念。所以,本书使用“公益慈善”这个术语,特指现代意义的、广义的慈善。当然,同情心或怜悯心是爱心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因此,即使是广义上的慈善,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扶贫济困都是其主要内容之一。需要说明的是,除非特别说明,本书中所采用的“慈善”的定义是指广义的慈善,“公益”的定义是指狭义的公益。也就是说,在本书中,“公益慈善”、“慈善”和“公益”的概念可以等同。

^① 参考徐麟主编:《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7~28 页;杨团、葛道顺主编:《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 页。



二、慈善组织与公益组织

(一) 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即从事慈善活动的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是非营利组织的类型之一,慈善组织一定是非营利组织,但非营利组织不一定是慈善组织。非营利组织中还包括其他类型的组织,例如行业协会、学会等。

慈善有狭义与广义之分,慈善组织也有狭义与广义之别。狭义的慈善组织通常是指从事救助弱势群体的非营利组织,而广义的慈善组织包括从事扶贫、教育、卫生、科学、文化、社区发展、保护与改善环境、扶持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促进动物福利等领域的活动。为了避免混淆,人们还经常使用“公益慈善组织”一词,特指广义的、现代意义的慈善组织。

(二) 公益组织

在中国的语境中,公益组织的含义比较宽泛。虽然广义的慈善与狭义的公益概念可以等同,但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的含义却有很大差异。慈善组织特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非营利组织,而公益组织不仅包括慈善组织,而且包括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根据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指的是“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可见,事业单位也是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属于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益组织。它与慈善组织的区别在于:事业单位是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而慈善组织往往是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是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而中国的慈善组织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事业单位虽然具有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特征,但不是国际通行意义上的慈善组织,也不是非营利组织。

三、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

(一) 慈善事业

迄今为止,人们对慈善事业的理解仍然存在很多分歧。有的人认为:“慈善事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尽管关于慈善事业的起源有着不同的说法,慈善事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从本质上讲,慈善事业是一种救济行为,施惠者与受惠者是慈善事业的两个基本要素,这对不同时代和

不同民族的慈善事业来说,具有普遍意义。”^①这一定义将慈善看成是狭义的慈善,并指出施惠者、受惠者是慈善事业的两个基本要素。有的人认为:“慈善事业是社会广泛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由社会募捐、项目实施等组成的慈善活动体系。”^②该定义指出了慈善事业的运作主体是慈善组织,慈善事业是由众多要素共同组成的慈善活动体系。还有人认为:“慈善事业是指建立在社会捐献经济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性救助行为,是一种混合型社会分配方式。”^③这一定义特别强调了慈善事业的民营性和分配性的特征。

所谓事业,是指人们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的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经常活动。慈善事业是由慈善目标、主体、客体、法律法规、制度与文化、动员资源与慈善活动等众多要素构成的体系。一般认为,传统的慈善事业是一种救济行为,是狭义慈善体系。现代慈善事业则是“一项宏伟的道德事业,非个人善行,而是有组织、规则、规模,明确责任义务的慈善活动”,是广义的慈善体系。因此,为了与传统的狭义慈善事业相区别,广义的慈善事业也被称为“公益慈善事业”。

在中国,慈善事业真正作为一项事业来发展还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情。^④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停止了一切民办的慈善事业,将慈善纳入社会事业统一计划管理。直到改革开放,中国的慈善事业才开始重新起步。1994年,中华慈善总会成立。1998年,中国水灾引发了一轮慈善事业发展的高潮。2005年年底,政府首次颁布了《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06—2010)》(简称《纲要》)。《纲要》指出了中国发展慈善事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同时也指出了发展慈善事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二)公益事业

公益事业是由公益目标、主体、客体、法律法规、制度与文化、公益活动等众多要素构成的体系。公益事业的范畴比慈善事业更宽,既包括慈善组织运作的慈善事业,也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的公益事业。

根据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事业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第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第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① 张奇林:《论影响慈善事业发展的四大因素》,《经济评论》1997年第6期。

② 徐麟主编:《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9页。

③ 郑功成等:《当代中国慈善事业》,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④ 郑功成等:《当代中国慈善事业》,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9页。

第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第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在中国,公益事业既可以由事业单位来提供,也可以由公益慈善组织来提供。例如,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公立社会福利机构等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促进了公益事业的发展;同样,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营利医院、民办非营利学校、民办非营利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慈善机构也提供了大量公共服务。

第二节 公益慈善事业的特征与原则

一、公益慈善事业的本质特征

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首先需要把握其本质特征。当前,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及由此导致的行动上的错位,而原因就在于没有准确把握公益慈善事业的本质特征。公益慈善事业的本质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爱心为动力

古今中外,无论是狭义的慈善,还是广义的慈善,都是建立在人的爱心基础上的。人们之所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根本原因就在于人的爱心或仁慈心。爱心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没有爱心为基础,就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公益慈善。因此,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首先需要注重培育每个人的爱心。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时代,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下,更应当注重爱心的培育。只要人人拥有爱心,在市场经济时代,社会就会变得更为包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就能更加和谐。在一个缺乏爱心的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不可能真正得到健康发展的。

(二)以行动为落脚点

慈善的“慈”代表爱心,“善”代表善行。可见,慈善不仅需要爱心,也需要善行,两者缺一不可。没有爱心的善行,可能存在沽名钓誉之嫌,甚至是“伪善”,而且难以持续。例如,有的企业一方面向公益慈善组织捐赠,表现出企业的“善行”或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却生产有毒的产品,坑害消费者。同样,没有善行的爱心,也难以发挥作用,难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变不和谐的现状。慈善虽然以爱心为基础,但其落脚点还在于“善行”。只有实实在在的善行,才能真正促

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才能真正促进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和谐。

(三)以社会捐赠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公众志愿参与为人力资源

公益慈善事业的另一个本质特征在于其民间性。民间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公众捐赠或志愿参与为基础,二是以民间公益慈善组织为运作主体。公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既可以是捐款捐物,也可以是提供志愿服务。也就是说,不仅捐款捐物是慈善行为,提供志愿服务也是慈善行为。

当前,社会上对公益慈善存在一种认识上的误区,认为只有捐款捐物才是做慈善。更有人认为只有富人大额捐款才是做慈善。其实,每个人都可以做慈善。不仅富人可以做慈善,普通公众同样也可以做慈善,捐多捐少都是做慈善,不捐钱、只出力同样也是做慈善。

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公众的普遍参与。一方面,社会的捐赠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公众的志愿参与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最重要的人力资源。特别是一些企业或志愿者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提供志愿服务,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能够起到独特的作用,其意义有时超过了简单的资金捐赠。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最重要的意义之一,就在于个人、企业参与的普遍性。

(四)以公益慈善组织为运作主体

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运作主体是公益慈善组织,而不是政府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政府无论是提供公共服务,还是开展社会救济,都属于现代政府应尽的职责,不属于慈善行为。无论是狭义的慈善,还是广义的慈善,其运作主体都是公益慈善组织。但这并不是意味着政府与公益慈善事业无关。事实上,政府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是公益慈善事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的制定者,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培育者与监督者。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扶持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购买公益慈善组织的服务,同时也需要对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公益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总之,政府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

一般认为,公益慈善组织比个人更为专业,慈善资源的使用效率更高,因此,现代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公众通过公益慈善组织捐款捐物,通过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志愿服务。另外,只有通过公益慈善组织,才便于捐款或志愿服务的统计和计量。而且,公众只有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其权益才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自然人、法人只有通过公益慈善组织或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才受到《公益事业捐赠法》的保护;自然人、法人只有通过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捐赠,